

会议纪要

会议主题：滁州皖新翡翠庄园项目二期工程项目部关于干混砂浆、湿拌砂浆采购付款比例的会议

会议时间：2019 年 9 月 2 日

会议地点：项目二楼会议室

主持：肖高强

参会人员：徐京彪、雷明、赵晨成、江源、董学林、肖高强、镇东、张振军

记录：万海宁

会议主要内容和决议记录如下：

因项目施工需要，我项目部在中建集采交易平台对项目所需干混砂浆、湿拌砂浆进行公开招标。因付款比例高于业主收款比例，现对此进行讨论是否同意该付款比例，具体如下：

1、付款比例：每月 20 日前中标单位将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运抵工地现场并经招标方签字确认收到的合格货物与招标方办理结算，同时提供与结算金额相符合规合法经认证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向招标方提交付款申请，招标方在当月结算完成后于次月 30 日前支付中标单位上月结算额的 80 %。招标方在本项目工程抹灰施工结束后三个月内支付至中标单位结算额的 90%，而后双方办理总结算。待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招标方在 3 个月内支付至中标单位总结算额

的 95%。合同结算总价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无利息），在本工程合同质量保证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终止后 6 个月内支付。

2、收款比例：支付比例为当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产值的 75%，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造价的 80%（以实际竣工验收单体支付），工程通过综合验收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造价的 85%（以实际综合验收单体支付），结算审计完成付至结算造价的 97%（以实际结算审计的单体支付，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 3%质保金），余款 3%作为质保金。

3、造成付款比例过高的原因：项目在前期考察中了解到，项目所处区域只有四家砂浆生产厂家，且每家单位都有大量在供项目。随着环保督察和治理的不断深入，安徽区域大量水泥厂家关停，部分河道禁止开采砂石，造成生产厂家所需水泥、黄沙等原材料供应日趋紧张，且价格飞涨。生产厂家成本及资金压力增加，现生产厂家对付款比例要求较高，付款比例过低或付款不及时项目厂家直接暂停供货或不予合作。为保证项目正常履约，项目经综合考虑确定上述付款比例。

以上议题需参会 10 人进行讨论决议。

关于以上议题讨论决定：全体参会人员同意上述议题，确定该付款比例。



附件 1 会议照片

附件 2 会议签到表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滁州皖新翡翠庄园项目二期工程项目部

2019 年 9 月 2 日

项目责任担当体签字:

徐新

董文 董文 董文 董文

董文 董文 董文 董文

附件 1





中国建筑 项目管理表格

关于干混、湿拌砂浆付款比例签到表

表格编号

CSCEC-PM-XZCC-QDB

工程名称

滁州皖新·翡翠庄园项目

时间

2019年9月2日

序号	部门	姓名	序号	部门	姓名
1		符永强	21		
2			22		
3		曹刚	23		
4			24		
5		孙永成	25		
6		高强	26		
7		王源	27		
8			28		
9		黄子明	29		
10			30		
11		周志生	31		
12			32		
13			33		
14	技术部	傅永	34		
15			35		
16		张永强	36		
17	商务部	王刚	37		
18			38		
19			39		
20			40		